

「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」臺灣研究論文獎學金作業要點

2017年5月3日

- 一、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鼓勵新加坡各大學學生進行臺灣研究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新加坡教育部立案之國立大學學生，且為新加坡公民，其學位論文以臺灣為研究主題者，均得於取得學位之同年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博士論文每人星幣 4,000 元、碩士論文每人星幣 3,000 元、榮譽學士論文每人星幣 2,000 元。
- 四、獎助名額：每年以 5 名為原則，實際名額依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申請文件：申請人需檢送申請書(如附件)及經學校審核通過之論文 4 冊。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 資格審查：本處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進行初審。
 - (二) 評審會議：由本處邀請主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。
 - (三) 審核結果：於當年 12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上網公告。
- 七、權利及義務：
 - (一)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否則本處有權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金。
 - (二) 得獎者應出席本處公開表揚儀式。